

证券代码:0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7月2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提名陆永生、褚衍玲女士、邬莉菊女士、李明冬先生、陈建辉先生、刘元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本次董事会对于上述非独立董事逐一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公、理人提提名郑振源先生、赵阿平先生、单少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对于上述独立董事逐一审议并获得全票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连任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拟任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非独立董事(拟任):陆永先生、褚衍玲女士、邬莉菊女士、李明冬先生、陈建辉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刘元玲女士,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拟任):涂振源先生、赵阿平先生、单少芳女士,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15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刘元玲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董事对于本议案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6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陆永,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研究生学历,曾任济南国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江苏恒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拉萨瑞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任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永先生直接持有128.25万股,间接持有本公司26656.86万股份,共持有 26785.11万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92%。陆永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董事褚衍玲女士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2.褚衍玲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土建),2009年9月至今任安徽弗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今任江苏恒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执行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4年10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险公司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拉萨瑞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褚衍玲女士间接持有本公司6667.35万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4%,与董事陆永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3.邬莉菊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曾任深圳市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财务经理,苏州办公办财务负责人,曾任南通中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2014年7月就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邬莉菊女士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4.李明冬,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南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2014年10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李明冬先生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5.陈建辉,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设计;2011年2月至2014年10月任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董事、总工程师;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建辉先生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6.刘元玲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元玲女士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7.涂振源先生,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曾任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涂振源先生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赵阿平先生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际高科

公告编号:2016-04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8名董事均以议案做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44
---------------------------------------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44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背景概述

1.2015年11月16日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与深圳市星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料”)在合肥设立共同投资设立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

2016年2月,合肥星源“年产50000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入选国家2016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并由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安排20,000万元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合肥星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作为合肥市资本专项建设基金项目实施的承载单位,拟以20,000万元资金对合肥星源进行再投资,投资期限为10年;投资期间或届满前由星源建设及合肥国轩分别按60%/40%的比例向上述资金投入。

根据合肥星源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理顺股权投资资本结构,合肥星源决定增资扩股,在符合合肥建投的前提下,现有部分股东同步增资,即合肥星源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至65,000万元,其中深圳星源拟增资21,000万元,合肥国轩拟增资14,000万元,合肥建投拟增资3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合肥星源的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其中深圳星源持股比例为40.15%,合肥国轩持股比例为21.54%,合肥建投持股比例为38.30,77%。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系根据公司于第十六次审议通过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国轩高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工业园裕兴路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4,324.8669万元

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9、单少芳,女,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大学法学学士,美国蒙多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律师。现任上海律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单少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2.25万股,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58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6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7月24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

根据公司提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施妙芳女士、张庭先生(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拟提交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后,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拟任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八屆拟任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

股东代表监事(拟任):施妙芳女士、张庭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职工监事:王璐女士,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简历 1.施妙芳,女,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上海韶展信息系統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青麦特(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申级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山东雅百特董事。 施妙芳女士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妙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 2.张庭,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部主任设计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庭先生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6日
--	--

证券代码:0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59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于2016年7月24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5日上午10时在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王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待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后,王璐女士将与其他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职工代表监事王璐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附件: 王璐女士简历 王璐女士,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欧雅利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上海德能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16年5月起,任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 与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何情形。
---------------------------------------	--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6-060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公司5%以上股东李季余先生控制的公司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气”)、江苏华兴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变压器”)等公司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刘元玲回避表决,其余8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作价	预计2016年度金额	201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北美美万采购原材料	公司5%以上股东李季余先生控制的公司中联电气、华兴	按市场价	≤5,000万元	0万元

(三)2015年年初至12月31日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合计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中联电气电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青年西路8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季余

经营范围:电缆、电缆制造、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出资方式
深圳市星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万元	51%	货币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3500万元	35%	货币
深圳元亨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00万元	9%	货币
合肥国轩利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0万元	5%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合肥星源“年产50000万平方米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项目”入选国家2016年第一批专项建设基金项目,体现了政府对实体经济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有利于降低合肥星源财务成本,加快产业化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合肥国轩本次增资,为合肥星源未来工作的开展与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促进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尽快投产,实现公司锂电电池隔膜专供供货,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时本次增资也有利于进一步稳固国轩锂电股权资本结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变化的风险,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45
---------------------------------------	--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6-04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为优化企业资源、整合经营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德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2.本次吸收合并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3.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为优化企业资源、整合经营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德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2.本次吸收合并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3.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为优化企业资源、整合经营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泰富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辉德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德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2.本次吸收合并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议案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3.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